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 2026 年度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 2026 年度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需求单位：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3.工作地点：蕉岭县辖区。

4.项目概况：根据《关于组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合作协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工作需求，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地勘单位合作构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6.服务金额：省级以上专项资金，经费总投入约为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具体以实际工作任务和合同约定为准）。

7.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作内容

由中选单位派出技术支撑人员常驻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承担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及数据库动态更新，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

三、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期限

专业技术服务期限定为一年。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五、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展情况向需求方提交请款申请，由需求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支付工作要求及中选单位的实际工作量提请上级部门支付项目资金。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申请单位在准备相关材料和计划安排时，必须严格遵守本需求书的要求。如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依据本需求书重新进行中选单位的选取。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

2. 中选单位未能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预定标准。

七、服务机构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且其业务范围需符合本次直接选取的相关要求。

2.申请单位须为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实体。

3.申请单位需具备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的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为梅州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八、其他事项

1.中选单位需做好保密工作。

2.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中选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除上述要求外，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